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品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品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偽造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3行原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葉品志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01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02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03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4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5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6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7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8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9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10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11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12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13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5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6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7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8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9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0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1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23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4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5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6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7 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被告林家丞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  
29 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  
30 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  
31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

01 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02 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  
03 關部分，敘述如下：

04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5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6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7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8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9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0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1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2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3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4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15 0萬元）。

16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1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1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2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3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4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5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6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27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2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9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30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31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1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9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0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1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12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1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16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17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18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9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20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1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22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23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4 (2)查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惟被告尚未自動繳  
25 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是被告僅符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26 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件，而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7 第3項前段之規定。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8 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  
29 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30 1項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31 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

01 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2 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6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7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09 偽造印文及偽刻印章並蓋用等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10 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11 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2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3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於本院審  
14 理時稱：我不知道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15 布不實資訊等語，係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之收款成員，對於  
16 本案詐欺集團所施用詐術為何，本難明確知悉，且本院復查  
17 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知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網  
18 際網路對告訴人進行詐騙，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19 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是公訴  
20 意旨此部分認定，顯有誤會，然此僅係加重條件之減縮，自  
21 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2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遙知馬  
23 力」、「浩瀚人生」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24 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7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8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9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3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3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4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05 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  
06 得而未予自動繳交，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定，併予敘  
07 明。

08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負  
09 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且  
10 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  
11 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12 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13 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  
14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5 四、沒收部分：

##### 16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17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8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19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20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21 旨可資參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22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23 2.本案交付告訴人之「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上偽造之  
24 「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  
25 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偽造之勝凱國  
26 際操作資金保管單1張，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  
27 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  
28 收。

29 3.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  
30 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  
31 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其他

01 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  
02 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  
03 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 04 4.未扣案之「勝凱國際」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有，且係供  
05 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  
06 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07 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  
08 院認就該工作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犯罪所得

- 10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1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8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9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1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22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23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24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25 收專章之規定」。
- 26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新臺幣100萬元，經被  
27 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  
28 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  
29 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  
30 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1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  
04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05 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定有明文。被告  
07 於偵訊時陳明本案獲得報酬10,000元（見偵卷第13頁反  
08 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0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韓宜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42264號

22 被 告 葉品志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嘉義縣○○市○○路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葉品志（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29 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1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  
30 訴範圍）於民國113年3月7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31 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遙知馬

力」、「浩瀚人生」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集團，約定以每日約新臺幣(下同)5000、6000元之報酬，擔任集團內面交收取現金款項(俗稱車手)之工作。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他人提供之來源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前開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為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由所屬詐欺集團某成員，先於113年3月11日8時7分前之某時許，透過Youtube推播投資廣告，對公眾散布假投資訊息，使張如慧點擊廣告之Line連結，加入Line群組後，對張如慧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張如慧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11日8時7分許依指示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鳳儀門市，葉品志遂依其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地點，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佯裝為「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人員，向張如慧收取現金100萬元之假投資詐欺款項，葉品志得款後，交付偽造「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資金保管單予張如慧，旋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前開贓款上繳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來源及去向。嗣因張如慧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如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項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品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113年3月7日，約定以1日新臺幣(下同)5000、6000元之報酬，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擔任該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而

		<p>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向告訴人張如慧面交收取假投資現金後，將款項上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之事實。</p> <p>2、坦承並未實際面試，未曾去過本案公司，曾懷疑過此工作之正當性之事實。</p>
2	告訴人張如慧於警詢之指述、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張如慧遭假投資詐騙後，於上揭時間、地，交付100萬元現金給被告，被告復出示工作證，並交付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資金保管單之事實。
3	現場照片、「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資金保管單、「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翻拍照片、被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行車軌跡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有駕駛牌號碼AHW-7862號自用小客車，於上揭時間、地，佯裝為「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人員，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告訴人張如慧收取假投資詐款100萬元現金後，交付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操作資金保管單予告訴人張如慧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本案被告除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加重詐欺取財，且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自有本罪之適用，然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處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相較，後者有利於被告等人，仍應適用刑法第  
02 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次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  
0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  
11 條最高刑度較修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  
1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17 其他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8 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19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  
21 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另本案操作資金保管單，固因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執，  
24 非被告或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然上開偽造之印文，仍請  
25 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檢 察 官 李 旻 綦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詹 家 怡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

08 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